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 編纂 ]

經扣除我們就 [ 編纂 ] 應付的 [ 編纂 ] 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 [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 [ 編纂 ] 均為每股 [ 編纂 ] 港元，並假設 [ 編纂 ] 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 [ 編纂 ] 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 [ 編纂 ] 用於以下用途：

-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預計將分配至為核心產品 givastomig 的進一步開發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 givastomig 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givastomig 用於治療胃癌的全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評估 givastomig 於不同治療情境 (如一線胃癌及復發／難治性胃癌) 下用於聯合療法的研究。
  -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givastomig 用於治療胰腺導管腺癌的全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旨在評估 givastomig 用於該存在高度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實體瘤適應症的臨床效益。
  -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givastomig 用於治療膽管癌的全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作為我們擴大 givastomig 在胃腸道癌症臨床應用範圍的策略之部分)。

有關 givastomig 的臨床開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管線 — 我們的核心產品 givastomig (CLDN18.2 × 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臨床開發計劃」。

-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 givastomig 的 CMC 活動及監管登記備案的籌備工作提供資金。
-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預計分配至為跨治療領域的其他差異化分子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 編纂 ] 的約 [ 編纂 ] % (或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腫瘤學產品組合的進一步開發提供資金，其中約 [ 編纂 ] % 或 [ 編纂 ] 百萬港元用於 ragistomig；約 [ 編纂 ]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uliledlimab；及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腫瘤學候選藥物，側重於推動其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非腫瘤學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其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VIS-101；及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將通過額外收購或授權機會開採的非腫瘤學領域的其他早期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探索全球業務開發及策略收購機遇提供資金。具體而言，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尋求全球授權與合作機會，利用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網絡和關係，以：(i)識別並授權引進在腫瘤學及眼科學等主要治療領域中具強大科學差異性及戰略合理性的早期概念階段資產；及(ii)與全球製藥公司合作，支持我們資產的後期研發、商業化及價值創造。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旨在加速及擴展藥物管線的開發，特別是通過取得具協同效應的技術或資產，提升創新及商業化潛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持續投入及擴充高素質人才隊伍，包括：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吸引及招聘各細分領域中在將高端科研成果轉化為產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優良往績記錄的頂尖KOL及研發人才；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業務開發及商業化團隊，以強化合作夥伴管理、市場開發及全球商業化準備能力；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其他營運團隊，以維持長期增長。
- [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途徑(包括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剩餘資金部分。

---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

如果[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未動用的[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直至有關款項用於擬定用途。

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